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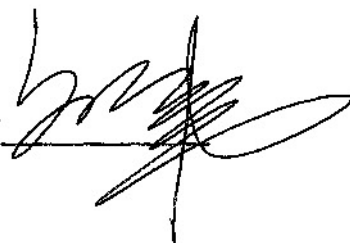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
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谊嘉信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承诺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华谊嘉信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华谊嘉信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刘伟



2009年9月16日